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ST宝馨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彦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彦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彦辰女士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刘彦辰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方面的交接工作，其辞任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彦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巍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巍舒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张巍舒女士的简历

张巍舒，199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曾任南通华润大生纺织有限公司会计、南通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诗恩特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张巍舒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